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0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8,022,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38,262,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290,6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17,650 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 85,045,650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比例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45,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9983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499066 股，本次利润分配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022,393.92 元（含税），共计转增 38,262,599 股。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45,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9983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1985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499066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9966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9983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5,045,6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3,308,24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920	廖高兵
2	08*****384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337	杜宣
4	03*****276	陈运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股份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20,125	54.94%	21,019,692	67,739,817	54.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5,525	45.06%	17,242,907	55,568,432	45.06%
三、总股本	85,045,650	100%	38,262,599	123,308,249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其他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 123,308,24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廖娅伶

咨询电话：0755-61863003

传真电话：0755-61863003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